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3〕3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地）以上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生局要在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生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生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专家组

区卫生局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

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生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的响应分别由国务院、省、市级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4.1.2 IV级响应

（1）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a.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V级响应行动

区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必要时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区卫生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

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生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生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生局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生局要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或经区卫生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局。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卫生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

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辖区各医疗机构，包括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5.3 物资储备

区卫生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改统计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4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

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区、镇（街道）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5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交通管理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区卫生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 则

7.1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7.2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卫生局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卫生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办：区卫生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
